

兴国县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批前公示
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规划要求/备注
用地面积 (m²)	29295.6	
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 (二类)	
总建筑面积 (m²)	23461.45	
计容建筑面积 (m²)	35700.92	
其中	1#厂房 (一期)	12271.20
	1#门卫 (一期)	18.00
	1#设备房 (一期)	200.00
	2#厂房 (二期)	13441.40
	3#厂房 (二期)	6829.40
	1#办公楼 (二期)	2722.92
	2#门卫 (二期)	18.00
	2#设备房 (二期)	200.00
不计容建筑面积 (m²)	494.13	
容积率	1.22	≥1.2
占地面积	14001.60	
建筑密度	47.79%	
配套设施占地面积	791.48	
配套设施占地面积比例	2.70%	≤7%
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2951.20	
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比例	8.15%	≤10%
绿地率	10.00%	10%~20%
车位 (个)	机动车	43
	货车车位	6
	非机动车	235

现就该项目建设情况征询周边业主的意见和建议。周边业主应当在公示的时间内，按照公示要求的方式，提交反馈意见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无意见。如认为公示内容不清楚，可到自然资源局查询。

周边业主所提意见或建议应该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。个人提交反馈意见应以签署真实姓名、住址及联系方式，组织或间接提交反馈意见的应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建设单位：江西永发矿业有限公司
监制单位：兴国县自然资源局
设计单位：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咨询电话：0797-5322896
邮政编码：342400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 -2025 年 7 月 4 日